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少江女士拟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丁波先生、彭少江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丁波	董事长	0	0%
彭少江	监事会主席	0	0%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六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 名	职务/身份	增持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丁 波	董事长	50	100
彭少江	监事会主席	50	100
合 计	--	100	200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在上述增持计划

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九）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丁波、彭少江）》。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